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3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05元/股。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收盘价为36.36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近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43.21%,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67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4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OLED终端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OLED面板厂商。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5.40万元,同比减少2.23%,主要受疫情的影响,后续疫情的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的变化将对公司下游客户OLED面板厂商的产能释放节奏造成一定影响,而公司业务与之密切相关,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产能释放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能释放根据下游OLED面板厂商需求而定,目前公司并未收到客户端明确的中长期需求计划,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同一产品在初次定价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但推出的新产品的定价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是OLED显示面板逐步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经之路。因此,其他客户的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行业风险:各类OLED显示面板产品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更新迭代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存在公司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更新换代或被淘汰。此外,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OLED面板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现有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3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近期进行的投资者调研及交流活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天弘基金、中庚基金、人保养老、开源证券四家机构主要就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举办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5月13日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接待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行业分析师叶秀贤先生的现场调研活动;于2022年5月31日参加了由中信证券组织的线上电话会议,参会成员有中信证券、景顺长城基金、易方达基金、中欧基金、大成基金、南方基金、嘉实基金、汇丰晋信基金、上投摩根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长盛基金、诺德基金、华宝基金、平安基金、中银基金、九泰基金等75家机构投资者。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05元/股。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收盘价为36.36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43.21%,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67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4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OLED终端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OLED面板厂商。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产能释放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能释放根据下游OLED面板厂商需求而定,目前公司并未收到客户端明确的中长期需求计划,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同一产品在初次定价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但推出的新产品的定价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是OLED显示面板逐步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经之路。因此,其他客户的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行业风险:各类OLED显示面板产品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更新迭代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存在公司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更新换代或被淘汰。此外,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OLED面板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现有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2-02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61,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77,709	97.8157	2,780,200	2.1812	3,9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70,209	97.7313	2,887,700	2.2655	3,9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77,709	97.8157	2,780,200	2.1812	3,9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875,801	93.3170	2,780,200	6.6735	3,900	0.0095
2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768,301	93.0590	2,887,700	6.9316	3,900	0.0094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875,801	93.3170	2,780,200	6.6735	3,9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轩、杨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2022—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 分公司”)提出对本次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2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周立峰	2021.12.22-2022.03.11	1,400	22,400
2	王国兴	2022.05.19-2022.05.19	0	6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行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红美02”,发行规模为150,000.00万元,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3253.30万元。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拟就提前赎回“16红美02”事项召集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36491

(三)债券简称:16红美0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由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3,253.30万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五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2016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4.29%,2018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5.29%。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6月20日10:00-12:00

(五)投票表决时间:2022年6月20日10:00-12:00

(六)召开方式:线上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

(七)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赵黎声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IB_HXMKL@cic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3层

见证律师联系人:王旭峰

电话:18817317818

邮箱:dave.wang@llinkslaw.com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扫描件于2022年6月20日12点前发送至上述全部邮箱地址(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参会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将上述材料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五)在2022年6月17日17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处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会务负责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上述文件原件送达时间要求。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五、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联系人:杨智华

电话:021-53208327

邮箱:yang.zhihua@chinaredstar.com

2、会议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3层

联系人:赵黎声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IB_HXMKL@cicc.com.cn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附件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8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投票表决方式将改为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时鉴于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亦将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各位“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行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红美02”,发行规模为150,000.00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当前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3,253.30万元。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原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本期债券本息提前兑付的具体方案如下:

1、资金兑付日:2022年7月7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3、债券提前摘牌日:2022年7月7日

4、票面利率:5.29%

5、本期间计息期限:2021年7月13日(含该日)至2022年7月6日(含该日)(即359日)

6、债券面值:100元/张

7、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1,000=10*100)元

8、每手债券应计利息:人民币52.03元(52.03=1,000*359/365*5.29%)

9、每手债券兑付金额:人民币1,052.0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2.03元)

现将《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提请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债券持有人参加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拟提前兑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16红美02				

注: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红美02,债券代码:136491.SH)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16红美02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2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但昭学、廖坚、罗旭强、梁宇清、徐飞跃、周乐人、宋选鹏。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培杰、李军、郑四发、陈海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